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9日

(2017)浙0305民初339号 林国英:本院已受理原告叶素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3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02号 张永林、黄旭晓、浙江鑫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力变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华坤热固性材料有限公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你们、金字、支文字、周斌、张安芬、乐清市奔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03号 张永林、黄旭晓、浙江鑫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力变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华坤热固性材料有限公司、张永微: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你们、金字、支文字、周斌、叶呈信、乐清市奔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13号 陈腾彬、叶温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3971号 陈秀敏、李银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秀敏、李银权、胡大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

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行终75号 山西省五台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本院受理了上诉人山西省五台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原审第三人山西省五台县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行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506号 嘉善优联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申耀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优联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350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964号 谢双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诚一人造皮有限公司诉被告谢双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196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决:1、被告支付货款3745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1日为11230元,实际要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嘉善县人民法院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181号 李跃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跃飞、吴小平、蔡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11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跃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00元并支付利息、复利、罚息(至2017年3月16日为58650.06元,此后的利息、复利、罚息,按本案《保证借款合同》之约定计收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吴小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吴小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跃飞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930元,保全费20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650元,由被告李跃飞、吴小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58号 王正祥、杭州祥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柯建坤与被告王正祥、杭州祥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2130号 玉环福曼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江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玉环福曼机械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玉环福曼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嘉兴江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价款人民币74668.86元,并自2017年5月2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原告逾期利息损失至价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盐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12号 湖州金家起重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姜关根与被告湖州金家起重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4时在本院环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010号 潘林方: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志国与被告潘林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4时在本院环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1号 王芬: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程与被告王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283号 沈明明:本院受理原告郑根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055号 沈中杰:本院受理原告杨建波与被告沈中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11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93号 郑爱松:本院受理原告张顺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定于2017年11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960号 赵毅:本院受理原告方朝金与被告赵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1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赞担任审判员,定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8143号 吴洪跃:本院受理原告吴自林与被告吴洪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鹤岛路268号服贸区A区8-068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杭州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沈成建 联系电话:1381571281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等2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等2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07月31日止,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文件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08月09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解、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浙易资产,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